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	姓名		服務單位		補助項目	金額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室				
子女姓名及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公立	13,600
				日間	夜間			私立	35,800
							大學及獨立學院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,3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收據正本或影本(影本請簽名),如為轉帳繳費者,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,始須繳納)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立	10,000
							私立	28,0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收據正本或影本(影本請簽名),如為轉帳繳費者,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,始須繳納)	五專前三年	公立	7,700
							私立	20,8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收據正本或影本(影本請簽名),如為轉帳繳費者,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,始須繳納)	高中(含綜合高中普通班)	公立	3,800
							私立	13,5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收據正本或影本(影本請簽名),如為轉帳繳費者,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,始須繳納)	高職(含非綜合高中之職業類科)	公立	3,200
							私立	18,9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收據正本或影本(影本請簽名),如為轉帳繳費者,需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,始須繳納)	實用技能班		1,500
					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
合計	新台幣		萬	仟	佰	拾	元整		

配偶是否為軍公教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配偶姓名：	服務單位：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- 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。
 (一)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(二) 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正本，如係影本申請人應簽名，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全(減)免學雜費者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，或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12年國教學費補助或公私立學費拉近方案補助)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即不得重覆申請。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據

經領人

(簽名或蓋章)

年 月 日

承辦人	人事單位	會計單位	首長批示